

绵竹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机构职能

1、机关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领域（以下简称农业）工作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业方面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涉农财税、价格、金融保险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本部门依法行政。

（二）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三）指导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工作，组织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

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建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会同财政部门拟定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拟定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市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参与组织实施种粮农民补贴、畜牧水产良种补贴等农业补贴和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四）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优势特色效益农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等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促进大宗农畜产品流通政策建议，组织拟定大宗农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畜产品品牌；负责指导全市休闲农业发展；负责畜禽屠宰管理；组织实施“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

（五）承担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组织开展全市农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负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开展市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指导农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六）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履行农

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草种、种畜禽、水产种苗、农药、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职责；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参与农资市场秩序的整顿、规范和农资打假工作；承担渔政、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职责。

（七）负责制订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引进、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并组织生产作业，指导全市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建设工作，指导农村机电提灌、机耕道建设，承担农业机械化使用安全监管职责。

（八）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动物疫病防治；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现疫情负责组织扑灭；组织动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从境外引进动物疫病、农作物种子（种苗）集中种植地病虫害的跟踪监测工作，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组织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药检工作。

（九）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

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十一）制订全市农业科研、农业技术推广的规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市级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和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农技畜牧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依法管理耕地质量，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

（十三）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农业资源环境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划定农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会同有关部门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

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民科技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有关工作。

（十五）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实施农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促进农业贸易工作，组织开展农业领域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六）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绵竹市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农办秘书股（政策法规股）：负责处理市委农办日常事务；牵头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牵头推进全市乡村振兴、农业农村体制改革工作，负责乡村振兴、农村改革政策研究、试点示范、经验总结等工作。拟订全市“三农”工作政策性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安全保卫、绩效管理、信息、信访和史志编撰等工作。

乡村振兴股 统筹协调推进新农村建设工作。

农业园区股 负责农业园区规划布局，制订现代农业园区

建设标准，承担各类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示范区）监测、评价、考核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农村改革股 统筹推进全市农业农村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农村改革政策研究、试点示范、经验总结等工作。

种植业股 拟订全市种植业、种业发展政策建议、规划。组织实施农作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等工作。

养殖业股 负责起草全市养殖业发展及畜禽、水产种业发展政策建议、规划等工作。

农田建设股 负责全市农田建设管理等工作。

农业机械化股 负责制订全市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等工作。

农产品质量监管股 组织实施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

计划财务股 提出扶持全市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组织提出农业农村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等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党群工作。机关党委办事机构按照市委规定设置。

3、单位基本信息

绵竹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地址：绵竹市剑南镇安顺路 80 号，
联系电话：0838-6906293，单位负责人姓名：田竞

（二）绵竹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是保持政策、措施、项目三个不变，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落实好“四个不摘”，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并逐项分类优化调整，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继续开展动态管理工作，重点关注帮扶对象收入水平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及时落实帮扶，确保风险消除，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依托六大现代农业园区，发展壮大扶贫产业，支持鼓励脱贫人口就近就地稳定就业，确保脱贫人口逐步实现增收致富。用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财政资金，深化涉农资金整合，争取在创建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县的基础上，用好省级镇村规划试点成果，以绵竹乡村振兴示范带为核心，围绕中心镇、重点镇和中心村、重点村，统筹推进乡村振兴示范片、示范点建设，力争再创建一批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镇、示范村。

二是确保播面、产量、质量三个不减，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深入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通过“一控五调”的措施，即：控源头、调品种、调土壤、调农艺、调水分、调结构，推进全市 36.8 万亩耕地的安全利用工作。实施 2-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地力好、产量高、效益大，提高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制订规模流转土地种粮奖补政策，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事粮食生产，进一步提高全市土地流转

率。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播面不减、产量不降。及时出台 2022 年大小春生产指导意见，推广优质高产粮油品种和技术，实现全年粮食播面稳定在 66.5 万亩、总产稳定在 29 万吨。落实“抓大、扶中、支小”措施，发挥牧原、德康、正邦、金道等生猪养殖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积极推广“专合社+农户”合作模式，稳定生猪生产，完成上级下达的存栏出栏任务。扎实推进全市所有天然水域禁捕工作和春季禁渔工作，以零容忍的态度重拳打击非法捕捞等行为，强化多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坚决落实好长江“十年禁渔”重大任务，为长江大保护作出应有贡献。

三是抓好确权、盘活、赋能三个关键，不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按照“23451”的管理模式，即两户、三清、四定、五用、一平台），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深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总结“三社融合”发展改革试点、集体经济融合发展试点、九龙镇棚花村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经验，适时在全市有序推开。稳健推进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进一步厘清村两委与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责分工，规范村组集体资产流转，鼓励村组集体经济以出租、入股、联营、出让等多种形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助力产业振兴，促进农民增收。

四是聚焦改田、流转、业主三个环节，高标准建设现代农业

园区。围绕全省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通过“并大组、改大田、建园区、壮资产、促增收”，统筹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为绵竹的农村固本培元。按照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发展、专业化生产原则，对接德阳市“双圈层”产业大环线建设，进一步完善“2+4+N”产业体系，培育农业发展新优势，统筹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深化成德眉资现代农业园区合作，高标准编制完成绵竹市10万亩粮油现代农业园区规划，依托全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项目，巩固提升猕猴桃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成果，加快广济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标全省“鱼米之乡”建设要求，积极培育新市稻鱼现代农业园区（县级）项目，力争再创省市现代农业园区2个、培育农业主题公园1个，逐步形成“一带三区六园”的现代特色农业发展新格局。推进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着力构建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加快川西北农产品冷链物流园项目，将绵竹建设成为辐射西北地区的农产品流通枢纽，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促进农业高效优质发展，保障城乡居民产品供应。

五是推进垃圾、厕所、污水三大革命，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秉承“群众盼什么我们干什么”、“发展缺什么我们补什么”的工作理念，坚持绿水青山的生态价值、高效低碳的经济价值、以美育人的文化价值、宜居安居的生活价值导向，推进农文旅、农商旅、农康旅融合发展，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民群众收入，奋力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中干在实处、走在前

列。充分发挥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后的优势，加快推进人才回流、产业回归、资本回引，为绵竹的农村补气养血。走出水困局、强化电保障、破除气障碍、打通路梗阻、提升讯能力，为绵竹的农村通经活络。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功能提升，推动数字乡村发展，不断增强乡村的承载能力，为绵竹的农村强筋壮骨。大力实施一批“画境绵竹”乡村旅游综合体和中国玫瑰谷、中国熊猫谷项目建设，创建天府旅游名县，为绵竹的农村增光添彩。深入实施“一核五治”乡村治理模式，探索设立村两委人居环境委员会，“村事村办”、“民事民管”，为绵竹的农村守正创新。

具体来讲就是，推进垃圾收集“全覆盖”和运输“全封闭”，采用“户投放+村收集+公司运输”模式，构建以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为中心的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网络体系；采取“专人收集+专车运输+专项处理”方式，对城乡生活垃圾定点定车全密闭收运，让乡村净起来。深入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按照“一清二定三建四利用五标准”推进沿江沿河农户户厕改造，“厕所革命示范村”项目建设，让乡村美起来。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取多模式推进 20 个农村厕污共治点建设，让乡村靓起来。全域推进“房屋乱建、设施乱搭、杆线乱接、耕地乱占、污水乱排、寿坟乱埋”“六乱”整治。持续开展“巡、查、拆、改”专项行动，坚决防止破窗效应。同时，深度挖掘“绵竹年画”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年画上墙”，既传承传统文化又弘扬社会新

风。

坚持把村民自治与购买服务相结合，建立“四个管”工作机制。**房前屋后自己管。**按照“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坚持“以民为本、群众参与”，落实“门前三包”责任，让群众自觉搞好自家房前屋后卫生。**公共区域轮流管。**引导村级组织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村规民约”“院落公约”，以“硬约束”“软要求”实现有规可循。建立“轮排制度”，实行“三定”（定标准、定区域、定轮次）方案，实现公共区域卫生轮流管护。**垃圾污水专业管。**坚持“专业事、专人干”，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专业力量，从事垃圾收转运、粪污综合利用、污水处理。**一榜两评督促管。**通过发布红黑榜，评选“卫生户”“文明户”，表扬先进、鞭策后进，用群众教育群众养成好习惯。

六是围绕连点、成线、扩面三个步骤，全域打造大美乡村。坚持“三变两化五提升”的原则，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大美乡村，让园区变景区、家园变花园、颜值变产值，推进乡村公园化、家庭花园化，实现环境提升、形态提升、功能提升、产业提升、生活提升。把握省级镇村规划试点机遇，遵循村庄区位条件、发展现状、资源禀赋等，推行“多镇合一”、“镇村合一”的规划编制模式探索以片区（经济区）为单元编制乡村规划，全面调优绵竹国土空间布局、生产力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形成“中心镇—重点镇—中心村—重点村”四级镇村体系结构，着力打造

乡村建设特色典范。拉长板塑造品牌，擦亮“画境绵竹”乡村旅游综合体招牌，立足镇村实际，依托自然底蕴、资源禀赋、人文特点，因地因势打造“画境绵竹”年画里、年俗里、年味里、冰雪里、温泉里、熊猫里、九龙里、清平里、玫瑰里、剑南里、棚花里、石虎里 12 个旅游综合体。做实乡村振兴支撑点。坚持“景区化、景观化，乡村公园化、家庭花园化”理念，探索整镇推进乡村振兴的绵竹路径，逐年逐镇持续拓展，实现整镇推进、整县提升。

七是强化整改、巩固、提升三项措施，做好环保督察“回头看”。完善工作机制，持续跟进 2021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涉农信访件及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坚持“责任制+清单制”，实行县级领导包片、靠前指挥，乡镇干部进村、主动服务，村组干部入户、一线落实，定人定责定时，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负责到底，确保整改到位不反弹。依托绵竹光大、绵竹思科明瑞等企业，认真做好粪污、秸秆等综合化利用，推广畜禽养殖粪污专业化集中化第三方处理模式，探索畜禽养殖场多种路径除臭模式，以用促禁、促禁结合，扎实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健全市镇村三级巡查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加强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及时化解群众矛盾，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绵竹市农业农村局包含机关 1 个，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其

中参公事业单位 3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4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农业农村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绵竹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6646.84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892.39 万元，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22 人，基本支出减少 377.0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515.38 万元，其中减少上级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680 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项目资金 595.7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6646.8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46.84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安排支出预算 6646.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22.33 万元，占 60.51%；项目支出 2624.51 万元，占 39.4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46.84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2892.39 万元，主要是

因为我单位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377.0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515.38 万元，其中减少上级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680 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项目资金 595.7 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46.8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4.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1.1 万元、农林水支出 5718.7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646.8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2892.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377.0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515.38 万元，其中减少上级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680 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项目资金 595.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73 万元，占 6.81%；卫生健康支出 124.24 万元，占 1.87%；住房保障支出 351.1 万元，占 5.28%；农林水支出 5718.77 万元，占 86.0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4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的其他地方出台津补贴（保险津贴）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6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其他地方出台津补贴（保险津贴）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76.1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38.05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5.3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退休人员的体检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1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伤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3.9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00.33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 1078.7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 2015.5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主要用于粮油专家大院运行经费。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4 万元，主要用于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经费，春秋两季动物防疫经费，动物检疫票证、工具及检疫合格证电子出证网络运行费。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4.4 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检测中心运行、生猪、肉牛、肉羊养殖及流通环节“瘦肉精”监测经费。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执法检测监管经费，长江流域十年禁捕经费。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9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财务人员培训费，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应用平台运行费用，村组收入票据印制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培训及宣传费用。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53 万元，主要用于绵竹市现代农业园区培育项目和 2020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修复工程费用。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6.5 万元，主要用于绵竹市水产养殖技术服务中心运行经费，化肥、农药、农膜定点调查户补助费用和，绵竹市绿色种养循环试点农业项目费用。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7.82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经费及“8·11”暴雨洪灾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毁修复费用。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152.29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经费，2019 年清平镇乡村振兴示范点项目缺口资金（小火车项目），绵竹市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资金，成都农交所德阳农村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绵竹服务中心 2022 年运营补助经费，职业农民制度试点，解决镇乡农机站遗留问题，“四川省三农工

作调研基地”服务经费，农民增收工作经费（乡镇），“三农”工作宣传、公告费用，农村机电提灌站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资产维护管理费等。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 351.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022.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59.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562.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78.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8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农业农村局无出国计划，故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2.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根据公务接待费支出要求进行预算。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及专家来绵检查指导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机具推广、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农机安全、畜牧兽医、动物卫生防疫、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厕所革命等方面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1 年预算增长 4.62%。主要原因是新增加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无新购车辆计划。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 万元，用于 20 辆应急保障用车，1 辆执法执勤用车和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保障农业生产发展、动物疫病防控、农业执法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绵竹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8.1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0.26 万元，下降 6.73%。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绵竹市农业农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64.8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4.5 万元，动物疫病防控购置除生猪以外的畜禽疫苗 60.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绵竹市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26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定向保障用车20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 年绵竹市农业农村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充保险费及体检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工伤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15、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反映从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中安排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应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

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防疫所需的仪器、疫苗、疫畜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订、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论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法治建设、执法监督、纠纷处理，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管、农资打假与市场监管，农机监理，渔政、兽医医政、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监管等方面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土地承包管理、审计监督等农业行业一般性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2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业耕地保护、修复与建设，渔业水产及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方面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绵竹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